

#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法律及部门规章文件,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培育发展社区基金,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要尽快起草《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红兵等。

本文件支持单位: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

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社区慈善基金作为社会调节、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良性互动平台，在社区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如何规范和指导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运营、管理、监督和退出，都是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参与社会治理中所面临的问题。因此，必须要有一套科学的、有效的、可借鉴、可复制的社区慈善基金运营指南，供各社会治理共同体参考。

各社会治理共同体若能遵照并适用这一套指南标准，将有利于规范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增强社会公众对社区慈善资金的监督，最大限度地发挥社区慈善基金在引导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参与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四项基本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应规范、科学。

#### **2. 实用性原则**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应实用、可行。

### 3. 有效性原则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应有效。

### 4. 可借鉴性原则

社区慈善基金运行指南应具备可借鉴意义及可复制性。

##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文件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四个阶段：

### 1. 策划阶段

在中国慈善联合会指导下，由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牵头，联合广州市慈善会及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并结合该标准实施目标开展研讨和策划，确定了标准的名称和内容逻辑框架。

### 2. 调研阶段

前期主要开展了资料调研、实务工作者访谈等环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研读了有关广州市、深圳市以及国内其他已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城市关于社区慈善基金的相关规定以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41号）、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民政部办公厅《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法律及部门规章文件等,了解了各地运营社区慈善基金的具体做法。

### 3. 起草阶段

起草组通过资料分析、比对,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对慈善组织运营要求,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指引内容。

草案稿于2021年2月8日通过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的团体标准立项,编号为T/ZCL 2021-03。

### 4. 征求意见阶段

在起草本文件草案稿的基础上,初步开展了部分研讨,吸纳了有关慈善基金管理部门及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中国慈善联合会拟组织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在中国慈善联合会网站公开,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组在汇总处理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拟形成本文件送审稿。

## 五、制定标准的相关依据

目前国内还未有为社区慈善基金运营提供指引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本文件的出台可弥补国内缺少社区慈善基

金运营指引的空白。

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共分9章，规定了社区慈善基金的术语和定义、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运营、监督、终止等相关指引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各社会治理主体在慈善组织中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及社区慈善基金的相关运营工作。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的起草处于起草阶段，未征求意见，暂无。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国外社区慈善基金领域未发现同类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将参考其他领域的管理标准。经初步查询，现我国与社区慈善基金运营相关的地方标准有：2020年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出台的《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社区基金管理办法》文件，对社区基金的设立、运营及终止等做了规范性的指引，涵盖较为全面和细化的社

区慈善基金运营过程要素，但对社区慈善基金发起方的组成、社区慈善基金的资金来源及社区慈善基金的监督等内容仍有欠缺。整体而言，国内的社区慈善基金运营的实践案例不多，同时缺乏科学全面的运作指南，本文件将针对问题进行回应补充。

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规定，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民政行业标准或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

##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宣贯实施。

2. 在本文件供会员单位内部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的同时，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可进一步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

3.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开展培训和示范活动。

4. 将社区慈善基金运营指南要求作为指导文件，指导政府相关部门推动社区慈善发展。